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202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集镇何国成喜糖铺（何国成）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W5JW003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集镇新集街

经营者：何国成

身份证号码：320822196901096032

2024年9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举报信息依法对当事人商店进行检查，现场发现标签上未标注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的珍品国藏浓香型白酒6箱（每箱6瓶）、特供世藏浓香型白酒10箱（每箱6瓶），共计96瓶。现场对上述标签上未标注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的预包装白酒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本局于2024年9月28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何国成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标签上未标注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的预包装白酒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10月10日调查终结。

经查，2022年通过送货上门的方式，以50元/箱的价格

购买了珍品国藏浓香型白酒 6 箱（每箱 6 瓶）、特供世藏浓香型白酒 10 箱（每箱 6 瓶），共计 96 瓶，放在当事人商店内销售。上述珍品国藏浓香型白酒，木箱上标注：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x6、灌南县汤沟镇，瓶身上标注：珍品国藏浓香型白酒、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x6、江苏.灌南县汤沟镇、T9，木箱上和瓶身上均未发现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特供世藏浓香型白酒，包装箱上标注：中国.江苏特供世藏浓香型白酒、股份专用、江苏饭店内部接待专用酒、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x6、香型：浓香型、原料：水、高粱、小麦、豌豆，产品标准号：GB/T10781.1-2006、质量等级：优级、生产日期：见盒盖、贮存条件：通风、干燥、常温贮存，产地：江苏省连云港市、厂址：江苏省灌南县，瓶身上标注：特供世藏、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x6、江苏省灌南县汤沟镇，包装箱上和瓶身上均未发现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执法人员对上述 16 箱白酒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4〕新 9-14-1 号）。截止被本局查扣之日，此次购进的白酒尚未售出。上述包装的标签上未标注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的预包装白酒，货值金额 800 元，无获利。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投诉举报单一份，证明案件的来源；
2. 《营业执照》、何国成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 现场笔录一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4]新 9-14-1 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标签上未标注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的预包装白酒的事实；
4. 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标签上未标注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的预包装白酒的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5. 现场照片 12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标签上未标注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的预包装白酒的事实；
6. 现场视频，证明执法人员检查现场情况；
7. 减轻处罚申请，证明当事人申请减轻处罚；
8. 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已经当事人同意的事实。

本局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202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

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当事人销售的无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的预包装白酒不符合上述法律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当事人销售的无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的预包装白酒的行为违反了该规定，属销售禁止经营的食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初次违法，

违法行为轻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三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条第二项等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目的，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当事人销售的无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的预包装白酒的行为，属销售禁止经营的食物，应当给于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标签上未标注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的预包装白酒 96 瓶；

2、处罚款 8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

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